# ****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****

****第一条****  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努力学习、开拓创新、全面发展，引导学生在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等方面协调发展，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，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和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**第二条**** 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。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，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。

****第三条**** 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掌握学生详细、具体、真实材料的基础上，本着定性评价和定量测评相结合的原则，采用个人小结、民主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。

****第四条****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德育素质、智育素质、体育素质三部分，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20％、75％、5％。具体测评细则见附表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。

****第五条****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，测评工作在每期开学前两周完成。

****第六条****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学生班级为单位。测评工作由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指导，辅导员负责，班主任具体执行。

****第七条****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基本程序是先由学生本人作个人学期小结，提交班委会，然后召开班级测评小组会议评议，测评小组由班主任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组成，总人数不得少于班级人数的10%，班长和团支书为当然成员。

****第八条**** 测评结果应在班级内公示3-7天。在公示期内，若有学生提出异议，教学学院应作出裁决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测评结果由班主任和班长签字后报教学学院审核，教学学院审核后报学工部备案。

****第九条****  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85分（含85分）以上者为优秀等级；在75分（含75分）以上者为良好等级；在60分（含60分）以上者为合格等级；在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等级。

****第十条****  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：

（一）评定各类奖学金的主要依据；

（二）评选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；

（三）评选先进班集体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；

（四）学生推荐入党、推荐就业等其他工作的基本依据之一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  学生毕业时综合素质总评成绩按学期等级评定。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有六次以上优，且无不合格等级者，毕业总评为优秀；有四次以上优，且无不合格等级者为良好；有四次以上不合格者为不合格；其它情况为合格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 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、修改。

****第十三条**** 自2015年9月起施行，以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**湖南科技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**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考核项目**** | ****考核****  ****内容**** | ****分值**** | ****评分细则**** |
| ****德育素质 20分**** | 思想道德修养 | 10 | ****基础分6分****：在政治思想、道德修养等方面表现良好；****加分不超过4分****：★思想要求进步，积极党校、团校培训，加入党团组织加0.5-1分；★担任各级各层面学生干部满一学期、且工作合格加0.5-2分；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，每项加0.5分，最高加3分；★当学期内，获舜德学子、“雷锋式”同学、优秀党团员、优秀学干、团干、优秀志愿者等德道素质方面表彰，按院、校、市、省级，分别加0.5、1、1.5、2分；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等受学院或学校通报表扬者加1分。★积极给予同学心理援助或参与心理危机干预等表现突出者，加0.5—3分； |
| 遵章守纪情况 | 10 | ****基础分8-10分：****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、无处分，根据综合表现得分。****减分项目（累积减分不超过10分）：****★受纪律处分者，按处分等级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分别扣3、4、5、6分，受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者扣2分/次；★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学术报告、集体活动或会议者一次扣0.5分；★不假外出、无故不按时返校，一次扣1分；★旷课一学时扣0.5分；★违反学生公寓管理，受通报一次扣1分。 |
| ****智育素质   75分**** | 专业成绩 | 68 | ★学期内，规定课程（公共选修课、体育课、以等级计分的课程不列入统计，其他课程不明确，可由学院确定）原始总平成绩×0.68 |
| 过级 | 2 | ★通过专业要求的英语、计算机、普通话等级考试各项分别加1分、0.5分、0.5分；通过后，各学期可加分。 |
| ****智育素质   75分**** | 素质拓展 | 5 | ****可累积加分，加分不超过5分：****★通过英语六级或计算机（文科二级、理科三级）各加1分；★考取职业资格证书1项（含1项）以上加1分；★获得科研立项，按校级、省级分别给主持人加2分/项、4分/项、参与人加0.5分/项、1分/项；★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、文章（含1200字以上广播稿）第一作者加1分/篇，其他作者加0.5分/篇，出版专著加4分/部；★获得专利第一作者加2分/项，其他作者加0.5分/项；★参加校园文化艺术节、大学生科技创新节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社团活动（校团委主办）、学术讲座、读书报告会等活动可加0.4分/次，可累积加分，但不超过2分；获奖者按院级、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及以上分别加0.5分/项、1.5分/项、2.5分/项、5分/项（同一项目在当学期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，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，主要作者的按相应级别加分，参与人降一级加分）。奖学金类奖励不加分。★积极组织或参与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、培训、讲座等，分别可加1分或0.5分/次，可累计加分，但不超过3分；宣传部下属学生机构工作者，参加学校宣传工作经宣传部核定可酌情加分，每人累计加分不得超过2分。 |
| ****体育素质   5分**** | 体育成绩 | 3 | ★测评学期内体育成绩合格或体育达标得3分；未开设体育课程得3分。 |
| 体育锻炼竞赛 | 2 | ★参加学院以上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，可加0.4分/项，可累积加分，但不超过1分；获奖者按院级、校级及以上分别加1分/项、2分/项；★凡不重视体育锻炼（学院、班级把握），减0.5分至2分。 |